**臺北市東園國小107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07.11.5修訂

1. 依據：
2. 臺北市107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3. 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4.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5. 臺北市東園國小107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6. 目的：
7. 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8. 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9. 選拔優秀人才參與培訓，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爭取優異表現為校爭光。
10. 參加對象：
11. 國語文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2位選手參賽，寫字類每班最多推選3位選手參賽**。
12. 本土語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由級任老師及本土語任課教師共同挑選推蔫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1位選手參賽**。
13.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同一選手在國語文、本土語及英語三類競賽中，

**報名最多不得超過兩項(並以各項參賽規定為前提)**。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下班前將報名表（附件一）交回教務

處教學組。

1. 競賽項目、日期、時間、地點：(暫定，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參賽年級 | 報到時間 | 競賽時間 | 競賽地點 | 日期 | 抽籤日期 |
| 國語命題演說 | 四年級 | 08:30 | 08:45～10:15 | 樂育堂 | 12/24(一) | 12/17 |
| 國語即席演說 | 五年級 | 10:15 | 10:30～12:00 |
| 國語朗讀 | 四、五年級 | 13:10 | 13:20～15:35 |
| 字音字形 | 四、五年級 | 08:00 | 08:20～08:40 | 校史室 | 12/26(三) |  |
| 作文 | 四、五年級 | 13:10 | 13:20～14:50 | 校史室 | 12/27(四) |
| 寫字 | 14:50 | 15:00～15:50 | 301美術教室 |
| 客家語  演說朗讀 | 四、五年級 | 08:30 | 08:45～10:15 | 樂育堂 | 1/17(四) | 1/10 |
| 閩南語 演說朗讀 | 10:15 | 10:30～12:00 |

1. 競賽項目及時限：
2. 國語文競賽：
3. 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4. 朗讀：每人限4分鐘
5. 作文：90分鐘
6. 寫字：50分鐘
7. 字音字形：20分鐘
8. 本土語言競賽：
9. 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10. 朗讀：每人限4分鐘
11. 競賽內容、規定：
12. 國語文競賽：
13. 演說：
14. 四年級：**將於確認後公告題目**。
15. 五年級即席演說：每名競賽員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抽題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16.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
17.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18.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9.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聞鈴聲一響應即應準備結束，演說時間達5分鐘時按鈴兩響應即停止。
20. 朗讀：
21. 四年級：**將於確認後公告題目**。
22. 五年級（**比照北市語文競賽，不事先給題目**）：
23. 每名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24. 朗讀文章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準備時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25. 競賽員可在朗讀文章上加註標點符號。
26. 統一規定
27.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
28.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29. 競賽時間一到(聞鈴聲響起)，應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30. 作文：
31. 競賽時間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2. 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卷上不可書寫班別、姓名；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均可。
33. 四年級可使用鉛筆書寫，五年級一律使用鋼筆或藍/黑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所有年級參賽者應詳加標點符號。
34.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35. 字音字形：
36. 競賽時間以2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7. 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
38. 如為多音字應直接注讀多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9. 一律使用鋼筆或藍/黑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計分。
40.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1.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42.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43. 寫字：
44. 競賽時間以**50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5. 使用教務處所發宣紙寫作（每人一張為限），題卷上不可書寫年級、班別、姓名，否則視為無效。
46.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7公分（宣紙四開70公分×35公分），不必加標點符號。
47.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三分。
48.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49. 自備硯墨。
50. 本土語競賽：
51. 演說：
5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
5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54. 各年級題目自訂。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二響應即停止。
55. 朗讀：
56. **題目將於確認後公告：**
57. 五年級客語朗讀稿2篇
58.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稿2篇
59.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與姓名。
60.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如呼號超過1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61.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62. 競賽時間一到（及聞鈴響），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63. 評分標準：（以總分取勝）
64. 國語文競賽：
65. 演說：
66.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67.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68.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69.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70. 朗讀：
7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7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7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74. 作文：
75.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76.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77.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78. 寫字：
79. 筆勢與功力(筆法)：占百分之50
80.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81.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3分。
82. 字音字形：
83.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1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84. 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85. 本土語競賽：
86. 演說：
87.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88.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89.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9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91. 朗讀：
92.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93.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40
94.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95. 獎勵：每組均依特優、優選及佳作擇優錄取：得獎者將於兒童朝會公開頒獎。表現優良者將獲選為本學年度培訓之成員，並由指導老師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市108學年度北區多語文競賽(備註：將依培訓結果選派代表，並非依照比賽名次)。
96.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請於12月14日（週五）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謝謝！

1. 國語文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經由班內初選後，由級任老師推薦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2位選手參賽，寫字類每班最多推選3位選手參賽**。
2. 本土語競賽：本校**四、五年級學生**由級任老師及本土語任課教師共同挑選推蔫報名參加，**每項每班最多推選1位選手參賽**。
3.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同一選手在國語文、本土語及英語三類競賽中，

**報名最多不得超過兩項(並以各項參賽規定為前提)**。

|  |  |  |  |
| --- | --- | --- | --- |
| 年 班 | | | |
| 項目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國語演說 |  |  |  |
| 國語朗讀 |  |  |
| 字音字形 |  |  |
| 作文 |  |  |
| 寫字 |  |  |  |
| 閩南語演說 |  |  | |
| 閩南語朗讀 |  |
| 客語演說 |  |
| 客語朗讀 |  |

級任老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